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登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查询下载，联系电话：0451-5869913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对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哈政办发〔2020〕28 号）明确的内容，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主动公开意识，落实依申请公开责任，着力推进全方位的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情况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中，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局办公室发挥牵头作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发布，做到公开及时、公开真实，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各事业单位结合工作职能认真上报相关公开内容，目前已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二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规范流程。我局坚持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局长办公会议及时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认真查找，及时纠正。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平时定期督查督办，年终进行绩效测评等方式，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三是用好用活载体，完善宣传形式。我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网站，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我局的各项活动及时上网发布，尤其是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的重要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发布。积极采用全媒体融合宣传方式，利用各级媒体、广播，“冰城老兵”APP的宣传作用，让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财政信息、部门文件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共计 42 条，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发生虚假公开、信息不完整的情况。通过政务信息、新闻媒体、“冰城老兵”APP 和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实时主动公开当前重要工作、活动等政府信息。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按公开目录指南分类上传各种信息，及时回复公众信息，全年满意度 100%。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60.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全年共收到公民的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已按时办理完毕。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实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及举报投诉事件。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我局克服疫情影响，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差距不足，2021 年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新任务，不断扩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政务公开水平全面提升；不断拓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完善各类信息公开途径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互动性，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